

2020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项目调整后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预下达资金					实际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及收回资金					调整分配后实际 下达资金		
	合计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儿童福利类项目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儿童福利类项目（孤儿助学）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合计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儿童福利类项目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孤儿助学	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孤儿助学	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江门市社会福利院	17.8			17.8		41	35	0	-17.80			-17.8		0.00		
蓬江区	1.5		1.5		0.80					0.80					2.30	
江海区	5.7		1		4.7				-4.15		0.55			-4.7		1.55
新会区	1		1		0.55					0.55						1.55
台山市	30	19.5	10.5		-4.20				-7.7	3.50						25.80
开平市	30.1	24.1	6		-7.40				-9.6	2.20						22.70
鹤山市	0.5			0.5	-0.50						-0.5					0.00
恩平市	30.6	24.4	5.5	0.7	-8.50				-9.7	1.90	-0.7					22.10
合计	117.2	68	25.5	19	4.7				-41.2	-27.0	9.5	-19.0	-4.7			76.0

备注：

1. “预下达资金”是指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9]247号），我市提前下达各市区的资金。
2. “调整分配后下达资金”中的正数金额本次下达的金额，负数金额为需收回的金额。
3. “拟分配调整总额”是综合养老、儿童两类项目后分配各市区的总额。